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孙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绍兴”或“孙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严建国

住 所：绍兴袍江新区袍中北路 308 号

经营范围：节能灯，LED 灯及其零部件、元器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售后维修服务；LED 灯应用研发；销售：自产产品；照明产品检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新和绍兴为公司之孙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

产 610,650,640.03 元,总负债 361,801,226.69 元,所有者权益 248,849,413.34 元,资产负债率 59.25%。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272,861.72 元,实现经营利润-3,742,078.64 元,净利润-4,286,168.2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新和绍兴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孙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新和绍兴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有利于解决孙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审议及表决程序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数额(不含本次担保)162026.66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24965.51 万元的 30.86%。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